

夹江县新场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动态开展城市体检，精准发现问题。集中连片打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激活存量建筑、低效用地等资源潜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厂区小区、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深化完整社区建设。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和建筑设计管理。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实施公园绿地和建筑节能改造。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强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历史建筑等保护利用，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十五五”期间，新（改）建燃气和供排水管道约2万公里、污水处理厂约100座，同步布设智能感知设备，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

《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全面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工业污水治理，推动重点行业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推进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完善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体系，有序推进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和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符合上位规划要求，是夹江县“十五五”期间生态环保领域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夹江县新场片区污水

收集处理能力，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单位：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对现有经开区新场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将设计污水量由现处理规模 5000 立方米/日扩大至 15000 立方米/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12.5 公里。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1200.00 万元，据测算，项目存续期内经营总收入 29193.44 万元，经营总支出 9815.51 万元。本项目累计全部 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和银行贷款后，累计现金结余 2696.28 万元，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债券发行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16 倍。项目能实现融资自求平衡，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及建设成本等开支，经济效益较好。

本项目建成后，工业污水统一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可大幅降低企业治污成本。根据行业经验，集中处理相较于企业分散处理，单位成本可降低 30%，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竞争力。此外，项目实施后，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和达标排放，可有效规避环境违法风险，减少企业及园区管理方的环境处罚成

本，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是工业企业、尤其是涉水型工业企业选址落户的核心考量因素之一。本项目实施后，日处理能力提升至15000立方米，能够满足未来数年片区发展需求，消除企业在排污方面的后顾之忧，显著增强新场片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夹江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1200.00 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为 9370.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66%；

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017.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8%；

预备费为 519.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4%；

建设期利息及融资费用 29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单位自筹资金。

其中：业主单位自筹资金 3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7%；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占比 71.43%，债券存续期为 30 年。

2. 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建设进度，总投资计划分 16 个月投入完成，具体的资

金使用、筹措计划见下表: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1	项目总资金	11200.00	3865.00	7335.00
1.1	建设投资	10907.00	3817.00	7090.00
1.2	建设期利息及融资费用	293.00	48.00	245.00
2	资金筹措	11200.00	3865.00	7335.00
2.1	项目资本金	3200.00	865.00	2335.00
2.2	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3000.00	50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项目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项目建成后覆盖范围内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1.5 万 m³/d, 参照《关于调整乐山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8〕231 号), 污水处理费为 1.40 元/m³。据此预测, 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收费总额为 29193.44 万元。

2.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包括: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用、运营管理费、折旧摊销费、财务费等费用等。项目在运

营期内经营成本 9815.51 万元，总成本 27570.19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融资收益覆盖倍数计算公式如下：

融资收益覆盖倍数=（运营期收入-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其它运营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期专项债券付息+运营期专项债券付息）

根据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17806.2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和为 15395.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16 倍，累计盈余资金 2696.28 万元，项目收益能实现与融资自求平衡。

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成本要素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1-1.2)	17806.38			279.23	385.62	491.94	502.30	512.86	523.64	534.63	545.84	557.28	568.95	580.84	592.98	605.36	617.98
1.1	现金流入	29193.44			498.23	625.46	757.59	772.75	788.20	803.96	820.04	836.44	853.17	870.24	887.64	905.39	923.50	941.97
1.1.1	营业收入	29193.44			498.23	625.46	757.59	772.75	788.20	803.96	820.04	836.44	853.17	870.24	887.64	905.39	923.50	941.97
1.1.2	其他流入																	
1.2	现金流出	11387.16			219.00	239.84	265.65	270.45	275.34	280.32	285.41	290.60	295.89	301.29	306.80	312.41	318.14	323.99
1.2.1	经营成本	9815.51			219.00	239.84	265.65	270.45	275.34	280.32	285.41	290.60	295.89	301.29	306.80	312.41	318.14	323.99
1.2.2	其他流出	1571.65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1-2.2)	-10907.00	-3817.00	-7090.00														
2.1	现金流入																	
2.2	现金流出	10907.00	3817.00	7090.00														
2.2.1	建设投资	10907.00	3817.00	7090.00														
2.2.2	其他流出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1-3.2)	-4203.00	3817.00	709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3.1	现金流入	11200.00	3865.00	7335.00														
3.1.1	项目资本金	3200.00	865.00	2335.00														
3.1.2	债券融资	8000.00	3000.00	5000.00														

[illegible]

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1.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责为负责对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主管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2.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职责为负责提出本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

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和支出、对应项目形成的收入和支出进行专账核算，准确反映资金的收支情况。项目单位应当单独开设账户，用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本金、项目收入、还本付息等资金监管。项目单位协同财政部门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6 年拟申请发行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3000 万元，期限 30 年。

